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顺税勒社征字〔2024〕3007号

单位(个人):佛山市顺德区铭升照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1107030401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庆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百丈工业区四路68号

根据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我局就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从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欠缴社会保险费130886.15元。

二、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30886.15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你(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账户存足款项,由银行代扣缴,或者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